

#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杨飞，现担任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参与公司治理，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战略规划及执行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科技创新委员会的作用。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独立董事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 （二）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

杨飞，1982 年 5 月出生，西安交通大学电气学院电气工程工学博士。2011 年 1 月至今担任西安交通大学电气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2015 年 1 月至今担任电力设备电气绝缘国家重

点实验室固定研究人员，其中 2016 年 9 月至 2018 年 2 月为美国麻省理工学院访问学者。2025 年 5 月 8 日起任西高院独立董事、战略规划及执行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和科技创新委员会委员。

### **（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我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共参加了 6 次董事会会议和 2 次股东大会，作为独立董事，我在审议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尤其重大事项时，与公司及相关方保持密切沟通，细致研读相关资料，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结合公司运营实际，客观、独立、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利，以此保障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报告期内，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	-----------	----------

	应出席 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 续两次 未亲自 出席会 议	出席次数
杨飞	6	6	-	-	否	2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审议议案投票情况如下：

2025 年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合计对 77 项议案进行了审议。

独立董事杨飞自 2025 年 5 月 8 日任职以来，投票表决 34 次，回避 0 次，其中：同意 34 次，反对 0 次，弃权 0 次。

## （二）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4 年度全体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战略规划及执行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科技创新委员会的会议共计 6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4 次。其中本人参加战略规划及执行委员会会议 3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2 次，科技创新委员会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均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

报告期内，我在审议及决策董事会的相关重大事项时进行了关注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未发生对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形。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认为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我利用现场参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机会，于5月和10月对公司进行了两次实地调研，并与内部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保持深入沟通，全面了解公司经营发展及关键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在此基础上，我结合专业知识，就相关提案提出建设性意见，积极发挥监督与指导作用。履职过程中，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均积极配合，与我保持顺畅沟通，对我关注的问题予以有效落实与改进，为我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支持与充分保障。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年，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年11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我们审慎核查了上述事项，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允及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公平合理，决策权限清晰，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确认，这些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也不存在向公司或关联方不当输送利益的情况。此外，该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求。

##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形。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情况。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该情况。

##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年8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2025年10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我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慎的核查，我认为以上议案充分展现了公司的财务管理水平，通过业财协同提升了资金使用效率和财务透明度；内控体系从制度、流程到评估全链条升级，形成全业务风险防控网络。这些措施既为公司运营提效奠定了基础，又通过动态调整机制增强发展韧性。

## **（五）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年11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能够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

独立性、客观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的选聘工作与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该情况。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该情况。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自 2025 年 5 月 8 日任职以来未参与审议相关事项。

**（九）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5 月 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总会计师的议案》《关于聘任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我们审慎地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认为，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相关素质，能够胜任其职务要求，且符合行使职权所需的任职条件。他们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任职禁止情形，也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且目前不在禁入期内。整个聘任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十)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5年12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2024年度考核结果及薪酬兑现方案>的议案》。

我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慎的核查，我认为对经理层成员2024年度考核结果的审议及薪酬兑现方案的批准，体现了公司绩效考核机制的公正性与激励效果，有助于提升管理团队的工作积极性与责任感，为公司的战略目标实现奠定坚实基础。

### **(十一)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该情况。

### **(十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该情况。

### **(十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情形。2025年6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2025年8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

案》《关于控股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相关监管协议的议题》。

经过我们审慎地核查，确认公司在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方面，并未出现变相改变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此管理与使用方式符合公司的发展需求，并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公司所公布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状况与实际情况相符，已充分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十四）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在报告所述期间，公司全面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信息披露义务的严格履行。所发布的公告内容均保持了真实性、精确性和完整性，未出现虚假信息、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公司致力于保障信息披露的时效性和公平性，以此作为维护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重要举措。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是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深入履职、积极作为的第一年。我坚守忠实勤勉的承诺，将遵纪守法作为行为底线，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素养，在董事会决策中独立、公正地发表见解、行使权力，全力以赴担当起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职责。在动态关注公司治理结构与经营决策的过程中，我注重与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良性互动，保持高频次、高质量的沟通，通过这种有效的协作，共同促进了公司决策体系的优化与完善，

确保了各项决议的科学性与合规性。

2026年，我将延续审慎、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严格对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全面、深入地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我将致力于在董事会的平台上，充分发挥独立意见的引导与监督作用，确保决策过程的客观公正。同时，我会继续贡献自己的专业所长和管理经验，围绕公司战略发展、内控建设等方面提供有价值的建议。我的核心目标始终不变：坚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并竭尽全力保障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特此报告。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飞签字： 